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石景山路沿线非机动车停放处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安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就_____提供保安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的工作要求：乙方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并在甲、乙方约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 23 名，并经甲方确认。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位于：石景山区辖区内。

4. 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安的分工。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 壹佰壹拾万叁仟元捌角捌分，
小写：1103000.88 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乙方向本合同所指保安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个人保险、人身意外险、生活补贴、公积金、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如下：

支付前需核对考勤情况，需由乙方出具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即人民币：275750.22 元/季度（ 3996.38 元/人/月 $\times 23$ 人 = 91916.74 元/月 $\times 3$ 月 = 275750.22 ），大写：贰拾柒万伍仟柒佰伍拾元贰角贰分/季度；若乙方提供保安人员人数少于 23 人，按实际人数结算。

四、服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

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以下工作：

地铁站非机动车存放处、共享单车秩序以及各类问题的巡查、各种类型的保障维护工作；负责存放处内的秩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防控。

1、地铁车棚维护：保安人员做好地铁站存放处私家车、共享单车秩序维护工作，引导市民进入存放处有序停放，同时负责维护存放处内的秩序、卫生、防火、防盗等；对长期占用公共资源车辆进行定期清点，集中存放，对超过一年的僵尸车配合政府进行清理等工作；同时协助共享单车企业共同维护地铁周边的停放秩序，对存放处内的卫生每日进行消毒、清扫。对共享单车进行摆放，保障行人通道畅通；每日0:00-24:00为日常看护时段，管理人员严格上岗制度，当班人员要遵守工作流程，认真做好存放处内外日常巡视、维护、管理工作，避免车辆在存放中被盗和损坏，处理因停放问题产生的投诉。配合执法单位对车棚内出现盗窃、破损等问题的取证工作。

2、停放秩序、各类问题巡查：早高峰过后，巡查队负责轨道交通车站和地铁口、商超等周边道路集中停放且影响行人与车行安全的车辆，以及车辆无序停放，重点区域内车辆停放不整齐，占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停放问题，并监督企业及时进行清理闲置废旧车辆。同时参与区内共享单车集中整治、对企业进行扫码核查、检查违规投放情况，同时参与节假日、领导调研、重大活动的各类保障工作；巡查队每日对地铁六号线周边、金安桥站及全区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晚高峰过后主要巡查银河大街、远洋山水小区、七星园小区、融景城等20余个骑行量较大的小区门前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保安巡查队按照划定区域进行巡查，每日不低于2次，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巡查过程中除对单车秩序的巡查外，发现的道路、停车设施破损、路灯、市容环境等相关问题负责上报，不断提升市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3、合同期内，遇重大节日、特殊情况、重要活动保障，例如“国庆”“元旦”“春节”“清明”等，包括不限于以上节日及活动，需保障在原有保安数量基础上按甲方实际要求增加保安人数。

（二）工作区域

维护各地铁站存放处以及广场停放秩序，同时对全区主、次干路、重点区域进行巡查。

（三）工作要求

1、保安人员要实名管理，整齐着装、文明引导，每日对存放处内环境卫生、安全、等问题进行检查维护并形成检查记录；

2、车棚外的私家车引导进入存放处内有序停放，并对车棚外共享单车进行摆放、引导；

3、重大活动及检查应急保障期间，要积极配合政府协助处理突发问题。在重要活动、保障期间如遇现有人员力量不足时，应按要求额外增加人员数量进行保障。

4、每月完成扫码核查单车数量不少于 4000 辆。

5、配合政府完成企业考核工作。

6、配备巡查所需车辆、巡查所需设备，用于每日巡查，巡查期间人员不得脱岗。巡查人员要按要求进行网格巡查，形成检查记录，每日对检查问题进行梳理，对多发问题点位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上报；

7、人员按要求足额配齐 23 人、不得出现空额、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在岗人员不得脱岗，不得在存放处内饮酒，一经发现扣除该项目当年的 2% 的服务费，来年将不考虑继续聘用该公司。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五）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中国籍男性公民，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等；

2、五官端正，形象好，男性身高在 1.65 米（女性身高在 1.60 米以上）；

3、男性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女性 18 周岁至 50 周岁），体检合格，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4、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 3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保安队长应具有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有学信网截图），有 3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日常软件应用，具有较高沟通协调能力，有从军或从警经验优先考虑。保安员应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巡查知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特殊业务岗位需培训后持证上岗，签订合同前提交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

5. 会熟练使用手机反馈情况,遇有问题能及时上报;

6.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记录;

7.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当在2日内调换。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代为支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

1. 乙方的保安人员有义务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应努力保证安排同一保安到甲方工作的连续性。

3. 乙方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

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并且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

5.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 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乙方应积极协助该区域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7.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专业、谦恭、礼貌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9. 如甲方认为某个保安不符合要求或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 弃职, 不全面或不适当的背景调查结果等), 甲方将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2日内选派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替换, 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0.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 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11. 乙方须保证保安人员满足实际到岗数量, 如有请假, 需补足人数。缺少人员3人及以上时,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2. 甲方随机抽查现场时, 第一次发现有现场人员缺差现象时, 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二次发现有现场人员缺差现象时,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第三次发现时,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费用。

12. 保安员在从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之外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责任, 均由其供应商自行承担, 甲方支付了相关费用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乙方工作人员用于工作之外的用品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需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乙方应当保证对该秘密信息保密, 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的人员。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 或因甲方财政资金未通过审批、被收回等,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 应于三十天前书面向对方提出。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 如单方解除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 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并视情节, 承担其他责任。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退回服务不合格部分的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有效期限为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 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法律效力等同, 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